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淑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65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曾国林、张文峰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